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经综合评估考量，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明增、单东日、付全景

2024年5月16日